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 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主 编 王建楷 赵琛徽

副主编 田 莹 黄本明 程志辉 孔令卫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 抽样调查数据分析

主 编 王建楷 赵琛徽

副主编 田 莹 黄本明 程志辉 孔令卫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分析/王建楷,赵琛
徽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6.2

ISBN 978-7-307-17648-5

I. 湖… II. ①王… ②赵… III. 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统计—湖北省 IV. D668.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9608 号

责任编辑:唐 伟 责任校对:汪欣怡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湖北金海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0 字数: 471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6 年 2 月第 1 版 201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17648-5 定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凡购我社的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编辑委员会

顾问：吴玉韶 党俊武

主任：尹本武

副主任：王建楷 赵琛徽

编委（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习兰 尹本武 王建楷 田莹

赵琛徽 黄本明 熊东华

主编：王建楷 赵琛徽

副主编：田莹 黄本明 程志辉 孔令卫

撰著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永刚 王青 孙成 张坤 张泽文

陈显友 郑耀洲 席祥勇 梅凯 彭莉

前 言

湖北省是拥有近 6000 万人口的大省，当前正处在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经济社会进入了新的常态，面临着在中部地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开创富强、创新、法治、文明、幸福湖北建设新局面的艰巨任务。同时，我省人口老龄化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发生了许多新变化，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表现出许多新态势。人口老龄化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进程相伴随，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相叠加，与经济社会体制改革、社会利益调整相交互。可以说，人口老龄化问题已经上升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问题，如果不能实现我省 1000 多万老年人的小康和幸福，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成幸福湖北的宏伟目标就不可能实现。为此，迫切需要对全省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和老龄工作进行全面的调查和系统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开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行动，做到经济发展和老龄事业的相互促进，推动老龄事业多元化、多样化发展，从而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年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目标。

2015 年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是全国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我省 11 个市州、20 个县（市、区）、80 个乡镇（街道）、320 个村（居）委会，共完成了 9600 份个人问卷和 420 份老龄工作问卷，占全省老年人口总数的 1‰，任务量居全国第九位，是我省史上老年人生活状况专项调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要求最高、投入人力物力财力最多的一次调查。全省共投入调查经费 310 万元；参与调查工作的督导员、调查员 700 多名，入户走访老年人家庭 16000 多户。整个调查工作安全、高效、优质，达到了预期目的，受到了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科研中心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赞扬。

为使本次调查数据更好地为我省各级政府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省老龄委各成员单位制定“十三五”专项规划提供数据支撑，省老龄办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对本次调查数据进行了深度开发分析，形成了《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一书，全书共五章，约 50 万字，主要对湖北省老年人生活状况的特征进行了分析，并反映了各级组织开展老龄工作的基本情况。本书从城乡和年龄段两个维度对数据进行了呈现，既反映了我省城乡各年龄段老年人生活状况的概况，又突出了城乡老年人之间的差异，将是我省各级政府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老龄政策法规不可多得的宝贵资源。

我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是全国第四次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指导的结果，是全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共同推进、精心策划和周密部署的结果，也是相关市、州、县、乡

(镇)、村(居)委的老龄、民政、财政、统计、残联、扶贫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结果,更是全体督导员、调查员和网格员顶烈日、冒酷暑,走街串巷、入户调查的结果。在此,我要在此书出版之际,向支持和参与此次调查的各级组织和领导表示崇高的敬意,向战斗在调查一线的各级督导员和广大调查员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感谢全国老龄办副主任、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吴玉韶和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党俊武对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的指导和对本书写作的支持。感谢湖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刘纯志研究员、城乡社区社会治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主任赵曼教授、湖北省统计局人口与就业统计处刘洪处长等同志对本书的编写所提供的宝贵评审意见。

感谢本书主创团队成员王建楷、赵琛徽、田莹、黄本明、程志辉、张泽文、彭莉、梅凯、孔令卫、陈显友、王青、郑耀洲、席祥勇、孙成等负责人和专家学者,本书能这么快与读者见面与他们强烈的进取精神和创造性工作密不可分。

感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和城乡社区社会治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对本书写作所提供的人力和物力支持,与此同时还要感谢武汉大学出版社的范绪泉主任和唐伟编辑,他们的职业素质和敬业精神令人感动。

由于时间仓促,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不足之处。真诚欢迎广大读者对本书提出宝贵的批评意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

刘武

201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技术报告.....	1
第二节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简报.....	4
第三节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的特征、问题及对策分析	10
第二章 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	23
第一节 个人基本情况	23
第二节 家庭状况	31
第三节 健康医疗状况	41
第四节 照料护理服务状况	67
第五节 经济状况	88
第六节 宜居环境状况.....	122
第七节 社会参与状况.....	130
第八节 维权状况.....	139
第九节 精神文化生活状况.....	145
第三章 受访社区（村、居）老龄工作基本情况	156
第一节 地理与人口状况.....	156
第二节 基础设施和活动场所.....	161
第三节 老龄服务体系建设.....	167
第四节 老龄工作现状与规划.....	168
第四章 受访乡镇（街道）老龄工作基本情况	177
第一节 地理与人口情况.....	177
第二节 老年人收入保障.....	182
第三节 老年人健康保障.....	187
第四节 老龄服务体系建设.....	192
第五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	196
第六节 老年人社会参与.....	198
第七节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200
第八节 老龄工作现状与规划.....	203

第五章 受访各县（市、区）老龄工作的基本情况 208

 第一节 地理与人口的基本情况 208

 第二节 经济状况 210

 第三节 老年人收入保障 211

 第四节 老年人健康保障 213

 第五节 老龄服务体系建设 215

 第六节 老年人权益保障 216

 第七节 老年人社会参与 218

 第八节 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219

 第九节 老龄工作现状与规划 221

附录 227

附录 1 湖北人口老龄化现状、趋势与对策 227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234

附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
 中发〔2000〕13 号 242

附录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35 号 248

附录 5 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
 鄂发〔2011〕21 号 254

附录 6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1 号） 260

附录 7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鄂政发〔2014〕30 号 264

附录 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意见
 鄂政办发〔2012〕83 号 270

附录 9 相关问卷 27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技术报告

2015 年全国老龄办、民政部、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开展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的通知》，旨在加强老龄事业的基础工作，进一步摸清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重点了解城乡老年人健康医疗、照料护理服务、家庭、经济、社会参与、宜居环境、维权意识与行为以及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状况，调查对象为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60 周岁及以上的中国公民，调查样本规模为 22.368 万（总抽样比为 1‰）。湖北省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在省老龄办、省民政厅和省财政厅的共同推动下，组织和开展了我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

本次调查作为对我省老年人生活状况的专项科学调查，规模空前、涉及面广、客观真实、准确性高，既体现了省委和省政府对老龄事业的关心和重视，也反映了新时期我省老龄工作的具体情况和老年人的需求情况。通过调查，可以为我省统筹制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我省老龄事业发展专项规划提供重要数据支撑，同时也为我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和修订提供事实依据。

一、调查进展和安排

本次调查主要由四个阶段组成：

1. 调查工作准备阶段（2015 年 5 月 2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成立由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组成的湖北省第四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申请调查工作经费、召开动员部署会以及举办督导员和调查员培训班等。本次调查问卷设计、修订和专家论证由全国第四次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实施，包括五种类型问卷，依次是个人问卷（长表）、个人问卷（短表）、社区（村、居）问卷、乡镇（街道）问卷和县（市、区）问卷，其中个人问卷（短表）是个人问卷（长表）的简版。

2. 入户调查和问卷质量控制阶段（2015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31 日）

由省老龄办全面组织实施，以各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同时，各级督导员赴各地进行调查督导和问卷回收等工作。为了确保问卷完成质量，采用“乡镇初审、市县复审、省级终审”的层层审核流程，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且当场落实解决，最终完整地回收了全部发放的 10020 份调查问卷，其中个人问卷 9600 份，机构问卷 420 份。

3. 数据录入及初步处理阶段（2015 年 8 月—2015 年 11 月）

数据录入准备工作与问卷入户调查工作同步开展。本次调查数据录入及处理工作由省老龄办委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赵琛徽教授领衔的专业科研团队负责。该团队负责问卷编码、数据录入培训、正式数据录入、调查问卷整理及邮寄、数据初步分析和报告撰写工作。问卷编码、录入模板制作和正式数据录入在专家的指导下，由 60 位在校博士生和硕士研究生承担。为了确保数据录入质量，该团队将参与人员分为录入人员、审核人员和问卷管理人员，并由省老龄办全程监督、跟踪和指导。数据录入审核完毕后，运用 SPSS22.0 统计分析软件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四卷调查分析报告，依次是个人卷、社区卷、乡镇（街道）卷和县（市、区）卷。

4. 调查工作总结表彰、数据发布和成果转换阶段（2015 年 11 月—2016 年 5 月）
包括现场调查情况评比，举行表彰会和新闻发布会，形成《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础数据概况》供相关部门领导参阅，并出版《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口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分析》一书，向社会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等。

二、调查时点、范围、抽样方法、对象、样本量及代表性

1. 调查时点
2015 年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湖北片区）的标准时点为 2015 年 8 月 1 日零时。

2. 调查范围
本次调查涉及我省 11 个市（州）的 20 个县（市、区）的 80 个乡镇（街道）中的 320 个村（居）委的 9600 名老年人。其中，11 个市（州）依次是：武汉市、黄石市、十堰市、荆州市、宜昌市、鄂州市、荆门市、孝感市、黄冈市、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市（天门市）。各市（州）的抽样情况如表 1-1-1 所示。

表 1-1-1		各市（州）抽样分布情况			
序号	市（州）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居）委	样本量
1	武汉市	4	16	64	1920
2	黄石市	1	4	16	480
3	十堰市	1	4	16	480
4	荆州市	2	8	32	960
5	宜昌市	4	16	64	1920
6	鄂州市	1	4	16	480
7	荆门市	1	4	16	480
8	孝感市	3	12	48	1440
9	黄冈市	1	4	16	480
10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1	4	16	480
11	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市	1	4	16	480
	合计	20	80	320	9600

3. 抽样方法

采用“分层、多阶段 PPS、最后阶段等概率”的近似自加权样本抽样设计，确保抽取样本的全省代表性。抽样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抽取县（市、区），第二阶段抽取乡镇（街道），第三阶段抽取村（居）委会，第四阶段抽取老年人。抽样工作技术性强、要求高，由我省领导小组办公室直接组织，抽中县（市、区）予以配合。调查实施时，从编制的老年人花名册中，采用“随机数”法在每个抽中的村（居）委会抽取 30 位老年人参与入户调查。

4. 调查对象

个人调查对象为调查时点时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城乡老年人。

老龄工作调查样本填报对象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各级的老龄工作相关部门或老龄工作者。

5. 入户调查个人样本

入户调查样本为 9600 户（人），发放个人调查问卷 9600 份，其中个人问卷（长表）960 份，个人问卷（短表）8640 份，回收率 100%。

6. 老龄工作样本

各级老龄工作问卷共计 420 份，其中县（市、区）老龄工作问卷 20 份，乡镇（街道）问卷 80 份，村（居）委会问卷 320 份，回收率 100%。

7. 调查的代表性

本次调查采用科学的抽样方法，按照全省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主要指标有代表性的原则设计并选取样本，抽取的样本占我省老年人口总数的 1‰，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我省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口基本生活状况。

三、调查内容

1. 个人问卷的主要内容

个人问卷涉及老年人基本状况、家庭情况、健康医疗状况、照料护理服务状况、经济状况、宜居环境状况、社会参与状况、维权状况、精神文化生活状况九个方面。

2. 老龄工作问卷的主要内容

老龄工作问卷包括社区问卷、乡镇（街道）问卷和县（市、区）问卷。其中，社区问卷涉及地理与人口状况、基础设施和活动场所、老龄服务体系建设、老龄工作等方面；乡镇（街道）问卷涉及各乡镇（街道）的基本情况、老年人收入保障、老年人健康保障、老龄服务体系建设、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社会参与、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老龄工作等方面；县（市、区）问卷涉及各县（市、区）的基本情况、经济状况、老年人收入保障、老年人健康保障、老龄服务体系建设、老年人权益保障、老年人社会参与、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老龄工作等方面。

四、调查实施和数据质量控制

本次调查共择优选取了 640 名调查员和 130 名督导员，他们主要是来自我省抽中各县（市、区）民政、老龄部门的工作人员和社区以及村（居）委会干部。省老龄办采取“一

竿子插到底”的方式，分别在孝感市和宜昌市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对我省督导员和调查员进行集中统一培训，邀请全国调查问卷的直接设计和制定者授课，授课水平高、针对性强、效果好。授课除了课堂问卷解读之外，还安排了现场调查模拟和互动点评指导环节，让参加培训的督导员、调查员准确地理解问卷和掌握入户调查技巧等。

省级5个督导组分赴自己负责的各地开展督导工作，督导组每到一地，就积极履行督导职责，将责任落实到各级老龄办主任、民政专干、督导员、调查员，形成了上级带下级、督导员带调查员的良好态势，成为调查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同时，在问卷回收过程中坚持“乡镇初审、市县复审、省级终审”。在审核过程中，对小问题采用电话回访确认，对大问题通知所属县市并要求重新组织调查，确保问卷质量。在问卷录入过程中，专门成立审核组对录入数据进行一一校对，省老龄办派专人采取“两班倒”，现场监督和指导数据录入工作。

五、数据质量评估

本次调查的抽样方法科学，不得随意更改被访对象，确保受访老人为抽样框架内的老年人，对受访者因为死亡、生病、拒访、外出、搬迁等原因无法接受调查的情况，采用抽样备选顺序替代，确保每个受访村（居）委受访老年人为30人。

本次调查个人问卷经校验后的有效样本为9600人，其中城镇3770人，农村5830人。60~64岁的老年人样本占有有效样本的29.1%。回收的老龄工作问卷为420份，县（市、区）问卷20份、乡镇（街道）问卷80份、村（居）委会问卷320份，所有回收的老龄工作问卷填写质量均比较高。

第二节 湖北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数据简报

为全面掌握新时期我国城乡老年人状况，进一步摸清全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全国老龄委第十六次全体会议精神 and 王勇国务委员的指示，全国老龄办决定开展“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为响应全国的统一布署，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我省第四次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省老龄办组织开展了我省第四次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本次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15年8月1日零时，涉及11个市州20个县（市、区）、80个乡镇（街道）、320个村（居）委会，共完成了9600份个人问卷和420份老龄工作问卷。本次调查是在2010年公布的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基础上按全省1‰老年人口抽样调查数据加权后的结果，具有较高的科学性、可行性和代表性。通过调查，全面了解了我省老年人口基本生活状况的变化和养老服务需求的增长情况，也深入掌握了我省城乡老龄事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我省研究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老龄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了科学的依据。现将本次抽样调查的主要数据结果报告如下（不含缺失值百分比）：

一、老年人基本状况

（1）性别：男性为48.1%，女性为51.9%。

(2) 年龄: 60~64 周岁为 29.1%, 65~69 周岁为 24.7%, 70~74 周岁为 17.8%, 75~79 周岁为 13%, 80~84 周岁为 10.2%, 85 周岁以上为 5.2%。

(3) 文化程度: 未上过学的为 30.2%, 小学的为 36.8%, 初中的为 18.1%, 高中/中专/职高的为 9.8%, 大学专科的为 3.7%, 本科及以上的为 1.2%。其中城镇老年人中未上过学的为 12.3%, 农村老年人未上过学的为 41.7%。

(4) 政治面貌: 群众占 83.3%, 中共党员占 16.2%, 民主党派占 0.1%。

(5) 婚姻状况: 有配偶的为 72.0%, 丧偶的为 25.1%, 离婚的为 0.9%, 从未结婚的为 1.2%。

二、老年人家庭状况

(1) 子女数: 平均为 3.02 个, 其中城镇老年人平均为 2.52 个, 农村老年人平均为 3.32 个。

(2) 同吃同住人员:

城镇老年人: 配偶占 73.5%, 儿子占 29.8%, (外、重) 孙子女占 28.5%, 儿媳占 22.2%, 单独居住占 11.4%, 女儿占 10.8%, 女婿占 5.3%, (岳) 父母占 1.6%, 保姆占 1%, 其他人占 0.6%。

农村老年人: 配偶占 67.5%, 儿子占 31.5%, (外、重) 孙子女占 30.7%, 儿媳占 24.8%, 单独居住的占 18%, 女儿占 4.7%, 女婿占 3.2%, (岳) 父母占 1%, 保姆占 0.1%, 其他人占 0.6%。

(3) 重大支出决策人: 共同协商占 38.3%, 自己占 33.6%, 子女占 15%, 配偶占 12.2%。

三、老年人健康医疗状况

(1) 视力: 非常清楚的占 8%, 比较清楚的占 34.1%, 一般占 25.1%, 不太清楚的占 30.1%, 几乎/完全看不清的占 2.7%。

(2) 听力: 很难听清楚占 6.7%, 需要别人提高声音的占 22.3%, 能听清楚的占 70.7%。

(3) 每周锻炼次数: 从不锻炼的占 55.8%, 不到一次的占 3.1%, 一至两次的占 9.9%, 三至五次的占 10.6%, 六次及以上的占 20.4%。其中城镇老年人从不锻炼的占 26.2%, 农村老年人从不锻炼的占 74.9%。

(4) 保健品: 从来不吃占 79.8%, 偶尔吃的占 14.4%, 经常吃的占 5.5%。

(5) 所患慢性疾病:

城镇老年人: 高血压占 46.1%, 骨关节病占 43.9%, 心脑血管疾病占 31.7%, 白内障/青光眼占 22.9%, 胃病占 16.8%, 糖尿病占 12.8%, 慢性肺部疾病占 9.7%, 其他慢性疾病占 6.3%, 生殖系统疾病占 5.5%, 哮喘占 3.8%, 恶性肿瘤占 2.1%, 都没有的占 12.7%。

农村老年人: 骨关节病占 56.1%, 高血压占 34.9%, 胃病占 28.1%, 心脑血管疾病占 23.6%, 白内障/青光眼占 20.2%, 慢性肺部疾病占 13.7%, 哮喘占 7.8%, 生殖系统

疾病占 7.3%，糖尿病占 5%，其他慢性疾病占 4.7%，恶性肿瘤占 1.3%，都没有的占 12.6%。

(6) 主要看病机构：卫生室/站 32.2%，乡镇（街道）卫生院 16.4%，市/地医院 14.4%，县/市/区医院 13.7%，私人诊所 9.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8%，省级医院 3.3%，其他 0.6%。

(7) 到医院或诊所看病不愉快遭遇。

城镇老年人：收费太高占 67.3%，排队时间太长占 43.6%，手续繁琐占 32%，服务态度不好占 9.1%，无障碍设施不健全占 6.9%，不能及时住院占 4.7%，其他占 8.6%。

农村老年人：收费太高占 51.4%，手续繁琐占 30.7%，排队时间太长占 30.1%，无障碍设施不健全占 21.9%，服务态度不好占 10.7%，不能及时住院占 8.1%，其他占 10%。

(8) 2014 年住院花销：58.77% 的老年人报告有住院开销，平均花销为 6810.94 元，其中城镇老年人为 11728.32 元，农村老年人为 4013.12 元。

(9) 2014 年在药店自费购买药物开销：81.2% 的老年人 2014 年在药店自费购买药物，平均开销为 1287.07 元。

(10) 享受医疗保障待遇情况。

城镇老年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占 72.4%，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占 17.2%，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占 14.5%，公费医疗占 7.6%，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占 5.4%，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占 2.6%，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占 1.6%，其他占 0.7%，都没有占 0.9%。

农村老年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占 96.1%，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占 8.3%，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占 1.6%，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占 1.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占 1%，职工大额医疗补助占 0.5%，公费医疗占 0.1%，其他占 0.2%，都没有占 1.3%。

(11) 对自己健康状况的评价：非常好占 5%，比较好占 26%，一般占 41.4%，比较差占 21.7%，非常差占 5.8%。

四、老年人照顾护理服务状况

(1) 日常生活状况。

①吃饭：做得了的占 97.1%，有些困难的占 1.9%，做不了的占 0.9%。

②穿衣：做得了的占 96.1%，有些困难的占 2.7%，做不了的占 1.2%。

③上厕所：做得了的占 94.4%，有些困难的占 4.2%，做不了的占 1.4%。

④上下床：做得了的占 95%，有些困难的占 3.8%，做不了的占 1.2%。

⑤室内走动：做得了的占 95.2%，有些困难的占 3.5%，做不了的占 1.3%。

⑥洗澡：做得了的占 93.4%，有些困难的占 4.4%，做不了的占 2.2%。

(2) 失禁：大便失禁的占 3.7%，小便失禁的占 6.8%，都没有的占 91.6%。

(3) 辅具用品：老花镜的占 59.9%，血压计的占 30.7%，假牙的占 24.4%，按摩器具的占 11.3%，拐杖的占 9%，血糖仪的占 7.9%，轮椅的占 3.4%，助听器的占 2.5%，成人尿不湿/护理垫的占 1.5%，护理床的占 0.8%，智能穿戴用品的占 0.4%，其他的占 0.7%，都没有占 22.5%。

(4) 日常生活需要别人照料护理的情况。

①需要别人照料护理的为 15.3%，其中有人护理的占 88.5%。

②主要照料护理人：配偶占 47.2%，儿子占 22.8%，女儿占 12.5%，儿媳占 8%，家政服务人员占 4.3%，养老机构人员占 1.5%，其他亲属占 0.8%，孙子女占 0.4%，朋友邻居占 0.4%，女婿占 0.3%，医疗护理机构人员占 0.2%。

(5) 愿意接受照料护理服务的情况。

①地方：在家里占 73.3%，养老机构占 6.1%，白天在社区晚上回家占 3.5%，视情况而定占 16.3%。

②入住养老机构每月最多能承受的费用：1000 元以下为 49.4%，1000~1999 元为 34.5%，2000~2999 元为 10%，3000~3999 元为 1.6%，4000~4999 元为 0.3%，5000 元以上为 0.3%。其中，城镇：1000 元以下为 24.5%，农村：1000 元以下为 80.1%。

(6) 需要的社区老龄服务项目：上门看病占 42%，上门做家务占 15.5%，助餐服务占 14%，康复护理占 13.8%，日间照料占 13.3%，心理咨询/聊天服务占 12.6%，健康教育服务占 11.4%，老年辅助用品租赁占 7%，助浴服务占 6.6%，其他占 0.3%。农村老年人比城镇老年人需要老龄服务的愿望更迫切，农村老年人需要老龄服务的比城镇老年人高 22.5 个百分点。

五、老年人经济状况

(1) 2014 年老年人家庭总收入：平均为 3.93 万元，城镇为 6.27 万元，农村为 2.43 万元。

(2) 2014 年老年人家庭总支出：平均为 3.06 万元，城镇为 4.81 万元，农村为 1.94 万元。

(3) 自我经济状况评价：非常富裕的占 1.1%，比较富裕的占 14.7%，基本够用的占 57.9%，比较困难的占 21.6%，非常困难的占 4.2%。

(4) 老年人和老伴储存的养老钱：35.7% 的老年人和老伴存有养老钱，城镇为 51.5%，农村为 25.6%。平均储存的养老金为 52123.17 元，城镇为 77808.15 元，农村为 18680.98 元。

(5) 社会保障：96.4% 的老年人享受养老金（离退休金），平均每月可获 1115.91 元，城镇为 2551.42 元，农村为 190.27 元。

(6) 2014 年老年人与老伴的其他收入：27.8% 的老年人有利息收入，2014 年利息收入平均为 1822.84 元，城镇为 2591.95 元，农村为 609.46 元。农村老年人中有 20.5% 的拥有土地出租（承包）收入，2014 年的土地出租（承包）的平均收入 1196.44 元。63.7% 的老年人获得过子女（含孙子女们）给的钱（含实物），2014 年平均收到 3502.41 元。20.6% 的老年人获得过其他亲戚给的钱（含实物），2014 年平均收到 919.43 元。

(7) 从事投资理财活动：没有从事投资理财活动的占 97.3%。

(8) 拥有属于自己（或老伴）产权房：平均为 62.7%，其中城镇老年人为 75.2%，农村老年人为 54.6%。

(9) 每月日常生活开支情况：每月平均个人支出（包括烟酒、化妆品、洗漱用品等）

为 157.56 元,城镇老年人为 224.5 元,农村老年人为 114.32 元。60.5%的老年人报告每月有卫生保健(美容美发、保健品、按摩等)支出,平均开销为 55.25 元。

(10) 2014 年个人开支。

①88.2%的老年人报告了 2014 年衣装鞋帽类支出,2014 年平均支出为 725.49 元;

②51.6%的老年人报告了 2014 年给子女(含孙子女)钱,2014 年平均支出为 3721 元。

(11) 所在家庭平均每月食品支出(伙食费):平均支出为 1094.87 元,城镇为 1740.03 元,农村为 677.75 元。

(12) 家中的“啃老”状况:平均为 8.2%,其中城镇老年人为 14.4%,农村老年人为 4.2%。

六、老年人宜居环境状况

(1) 现在住房所建年代:1949 年前占 1%,20 世纪 50—60 年代占 4.7%,70—80 年代占 31.8%,90 年代占 28.4%,2000 年以后占 33.7%。

(2) 现在住房的建筑面积:平均为 116.13 平米,城镇为 96.91 平米,农村为 128.63 平米。

(3) 老年人和老伴是否有单独居住房间:有单独居住房间的占 93.5%。

(4) 现在住房存在的问题:城镇老年人前四个主要问题是没有呼叫/报警设施(41.7%),没有扶手(21.3%),光线昏暗(18.6%),有噪音(18%);农村老年人前四个主要问题是没有呼叫/报警设施(35.8%),光线昏暗(24.3%),厕所/浴室不好用(23.8%),没有扶手(20%)。

(5) 对现有住房是否满意:满意占 46.1%,一般占 37.4%,不满意占 16.3%。

(6) 2015 年以来是否跌倒过:16.3%的老年人跌倒过。

七、老年人社会参与状况

(1) 参加公益活动:城镇老年人前三项公益活动是帮助邻里(28.6%),维护社区卫生环境(24.5%),协助调解邻里纠纷(16.9%);农村老年人前三项公益活动是帮助邻里(36.7%),协助调解邻里纠纷(20.9%),维护社区卫生环境(18.6%)。

(2) 参加老年协会。

①参加老年协会平均占比为 6.2%,城镇为 7.4%,农村为 5.5%。对老年协会组织活动满意情况:非常满意占 16.7%,比较满意占 46.1%,一般占 32.6%,比较不满意占 1.5%,非常不满意占 0.5%。

②希望老年协会开展活动前五类:困难老年人帮扶活动占 51.8%,学习/娱乐活动占 45.4%,老年人权益维护占 40.6%,志愿公益活动占 24.7%,老少共融亲情活动占 24%。

③没有参加老年协会的主要原因:没有成立占 43%,没有时间占 24.3%,身体不允许占 22.7%,不感兴趣占 22.4%,家庭不支持占 0.6%,其他占 4.3%。

(3) 参与社区选举情况:54.2%的老年人有参与社区最近一次选举。

(4) 向社区提建议:22.9%的老年人向所在社区提过建议。

(5) 帮助社区有困难老年人意愿：69%的老年人有意愿帮助社区有困难老年人。

(6) 所在社区办大事征求老年人意见：33.2%的老年人所在社区办大事征求过其意见。

八、老年人维权状况

(1) 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否知晓：30%的老年人知晓，其中城镇老年人为47.3%，农村老年人为18.8%。

(2) 办理优待证：26.9%的老年人已办理，其中城镇为58.3%，农村为6.6%。

(3) 曾享受过优待。

城镇老年人：免费体检占50.2%，公共交通票价减免占48.1%，公园门票减免占34.1%，旅游景点门票减免占25.6%，普通门诊挂号费减免占25%，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门票减免占18%。

农村老年人曾经享受过的优待情况：免费体检占45.1%，普通门诊挂号费减免占3.5%，公共交通票价减免占3.5%，公园门票减免占1.4%，旅游景点门票减免占1.1%，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所门票减免占0.6%。

(4) 合法权益保障：91.7%的老年人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应有保障。

九、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状况

(1) 经常参加的活动类型。

城镇老年人前五项活动：看电视/听广播占94.1%，散步/慢跑等占68.7%，读书/看报占52.3%，种花养草占34.4%，打麻将/打牌/下棋占26.2%。

农村老年人前五项活动：看电视/听广播占87.5%，散步/慢跑等占23.2%，打麻将/打牌/下棋占21.2%，读书/看报占10.5%，种花养草占5.3%。

(2) 上网情况：经常上网平均为7.9%，其中城镇为19.1%，农村为0.8%。

(3) 参加老年大学：2.5%的老年人参加了老年大学，其中城镇为5.7%，农村为0.5%。

(4) 未来一年准备旅游：14.4%的老年人未来一年有旅游打算，其中城镇为24.3%，农村为8%。

(5) 宗教信仰：不信仰任何宗教占90.7%，佛教占6.5%，基督教占1.6%，天主教占0.3%，伊斯兰教占0.2%，道教占0.2%。

(6) 孤独感：从不孤独占61.8%，有时孤独占30.4%，经常孤独占7.2%。

(7) 幸福感：非常幸福占15.5%，比较幸福占47.4%，一般占29.1%，比较不幸福占6.4%，非常不幸福占1.5%。

十、基层老龄工作和为老服务状况

本次调查所涉及的20个县（市、区）中，60%的制订了老龄事业发展专项规划，40%的在2015年将老龄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65%的解决了老年人活动场所不足的问题，80%的开展了便捷老龄服务建设，80%的建设了老龄服务队伍，60%的建立了老龄法